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3
董事重選連任	5
修訂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建議重選連任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馬捷先生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曾祥高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ii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且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3,534,03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6,706,80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48,353,403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凡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董事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擔任有關職位時毋須輪值告退，亦不會用作計算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馮卓能先生、馬捷先生及曾祥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馮卓能先生、馬捷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馮卓能先生、馬捷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馮卓能先生、馬捷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各人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治及其他輕微修訂事宜的變動，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以便修訂後的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載有該等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第7項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敬請各位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只備有英文版，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供之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文只供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文霞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2,483,534,030股繳足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8,353,40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	0.630	0.203
十一月	0.640	0.200
十二月	0.250	0.1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204	0.110
二月	0.248	0.135
三月	0.320	0.180
四月	0.210	0.187
五月	0.255	0.191
六月	0.230	0.178
七月	0.190	0.150
八月	0.173	0.104
九月	0.159	0.085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2	0.04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段傳良	452,620,908(L) (附註)	18.22%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427,890,908(L) (附註)	17.23%

L 代表長倉。

附註：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段傳良先生亦實益擁有24,730,000股股份。段傳良先生被視為於452,620,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段傳良	20.25%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19.14%

董事並無獲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進行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王文霞女士（「王女士」）

王文霞女士，4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時於多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惟於過去三年，王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王女士擁有逾十六年結構融資、投資、併購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等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還具有房地產開發、礦業開採及加工、進出口等產業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加盟本集團。王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屆滿。王女士之月薪為100,000港元而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王女士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18,4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已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2) 龐寶林先生（「龐先生」）

龐寶林先生，5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之董事總經理。彼從事基金管理業近二十年。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副會長、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之投資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及多家香港及中國銀行及金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導師。龐寶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每年之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龐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1,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與東驥已訂立

協議，據此，東驥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41,667港元。
- (2)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龐先生持有東驥91.57%之股本權益，亦為東驥董事之一。除已披露者外，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職位，彼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3) 馮卓能先生(「馮先生」)

馮卓能先生，32歲，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年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之廣泛管理經驗。馮先生亦為香港及中國多間歷史悠久之私人製造公司之董事。馮先生對製造業之認識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之研發工作有利。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馮先生是以委任函之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其任期可自動延續，每次一年。馮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符合常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彼有權收取6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馮先生持有190,909,09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除已披露馮先生為主要股東之外，馮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4) 馬捷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擁有廣泛的銷售和管理經驗。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馬先生是以委任函之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其任期可自動延續，每次一年。馬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符合常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彼有權收取6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及40,000港元之月薪，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8,000,000份購股權。除披露者外，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5) 曾祥高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於香港以及中國大陸的會計、稅務及審計慣例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是以委任函之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其任期可自動延續，每次一年。曾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符合常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彼有權收取6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曾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並無有關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馮卓能先生、馬捷先生及曾祥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馮卓能先生、馬捷先生及曾祥高先生之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龐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卓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釋義中「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或」等字。

(b) 公司細則第66條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舉手表決，除非」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方式投票表決或」；及刪去公司細則第66(d)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於分號其後加上「或」取代；

再於公司細則第66(e)條之後加上以下句子：

「(e)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大會主席及／或於該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多名董事。」

(c)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規定或獲要求投票表決，而在後者之情況有關要求未被撤回，則大會主席須於舉手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d) 公司細則第68條

以下列句子取代「主席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本公司只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e) 公司細則第85(2)條

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85(2)條取代現行公司細則第85(2)條：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f) 公司細則第87(2)條

刪除「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但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毋須將其計算在內。」

(g) 公司細則第87(4)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87(4)條「即使有任何」等字之後加入「相反之」等字。

(h) 公司細則第88(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公司細則第88(1)條：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或委聘所依據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公司細則第88(2)條

於第一句句末「膺選連任」後加入「並需於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j) 公司細則第10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

「104.(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或其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任何類別僱員一般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其或其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據此所產生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擁有單位持有人權益之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文霞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